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 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16号



采购单位：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初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初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对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项目（二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项目（二次）
- 2、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16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预算及控制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00000.00元，控制价为9元/亩据实结算。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16号
 - （2）采购范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服务，含药剂（详见采购需求）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 （5）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
 - （6）质量要求：防治后虫口减退率达到95%以上。
- 6、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人员证书或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6月1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农林病虫害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企业或具有农林病虫害防治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提供权属或租赁证明，提供飞行员飞防从业资格证明；施用药剂：供应商所使用药品为正规厂家生产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标准，登记杨树食叶害虫。采用5%氟铃脲乳油，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供应商需提供任意两种针对本项目药品加盖公章的三证扫描件及农药厂家出具的供货质量保证函。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磋商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磋商时间。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注：企业可以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5月30日上午11时00分。

注：在该时间段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2、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员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3937057151

地 址：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人民路

代理机构：河南初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7650563803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土地局家属院7排1号

2025年5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项目（二次） 1.2 采购人名称：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5	采购预算及控制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00000.00元，控制价为9元/亩据实结算。
6	服务期限：10日历天 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防治后虫口减退率达到95%以上
8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 09 时 00 分
9	谈判时间：2025 年5月30日上午 9 时 00 分 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
10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以最后一轮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谈判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GEF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使用CA电子锁

16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0 日历日</p>
17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 日历日。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18	<p>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预付款要求支付，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付清。</p>
19	<p>成交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p>
20	<p>谈判小组的组成：共3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p>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3 日前</p>
22	<p>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p>
23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特别声明：</p> <p>1、在该项目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料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p> <p>2、经核实，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24	<p>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p> <p>4、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存在上述 1、2、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p> <p>4.1 因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p> <p>4.2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p> <p>4.3 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投标人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p>
25	<p>响应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4-12-24（V6.8.0）》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V6.8.0）》”。</p>
26	<p>提示：</p> <p>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置。具体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须在文件中作出书面响应，如果成交（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成交（中标）资格。</p> <p>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27	<p>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 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28	<p>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 2021年 3月 6 日(周六)8:00-24:00 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p> <p>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 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p>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 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 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 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 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1年3月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p>
29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 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p> <p>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地址上传;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	---

30	<p>合同融资</p>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台”查询联系。</p>
31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政府采购政策</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需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政府采购合同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在谈判时间截止前所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公告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需做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公告形式发出。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单独作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服务清单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关于监狱企业

16. 谈判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含药剂。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药剂、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供应商须作出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时，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总价为基准的单价调整的书面响应，否则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8.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8.4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5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8.6 谈判响应文件中填写报价位置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8.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谈判（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须对此项单独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标。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0.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五 谈判

21.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和业主代表1人组成，成员为3人。

谈判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的单位财务报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人员证书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6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农林病虫害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企业或具有农林病虫害防治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提供权属或租赁证明,提供飞行员飞防从业资格证明;施用药剂:供应商所使用药品为正规厂家生产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标准,登记杨树食叶害虫。采用5%氟铃脲乳油,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供应商需提供任意两种针对本项目药品加盖公章的三证扫描件及农药厂家出具的供货质量保证函。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谈判。

22.2.2 符合性审查: 报价、签字签章要求、谈判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响应性文件格式、其他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谈判有效期、质量、质保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4）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针对不转包与不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作出承诺。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2.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3.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2.3.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

24.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4.3 谈判办法：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性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总报价处被授权人签名后有效。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服务的成本、税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4.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7. 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二次报价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并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响应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成交（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名称	内容	具体要求
防治对象及地点	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等害虫。	飞防地点在虞城现场境内，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及时通知供应商。
服务期限	10日历天	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
质量要求	治后虫口减退率达到95%以上	防治后虫口减退率达到95%以上。
服务次数（次）	/	根据虫情
数量（亩）	100000	以实际服务面积为准
施用药剂	5%氟铃脲乳油，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以上药品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标准，登记杨树食叶害虫。	供应商需提供任意两种针对本项目药品加盖公章的三证扫描件及农药厂家出具的供货质量保证函。（需附到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设备及操作要求	有效载药量200公斤及以上直升机	要求飞机为直升机，载重量不少于200公斤，性能良好、稳定、安全。作业高度距树冠10-15m，雾滴直径20-60 μ m。用药量50克/亩，喷洒量不少于330g/亩。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10%以内。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60%预付款，飞防作业完成后15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和林业发展中心技术人员、财务、纪检等人员、相应的县级森防机构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杀虫效果达到95%以上支付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 二、谈判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清单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十一、其它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关于监狱企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报价	大写：_____元/亩 小写：_____元/亩
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报价	大写：_____元/亩 小写：_____元/亩
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作废标处理。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服务，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

3、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4、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 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清单一览表

名称	药剂品牌、产地	直升机规格型号	药剂参数	亩数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选编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企业人数: _____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 主要经营业务: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关于监狱企业（如是）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供参考）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